

宁明县桐棉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23年2月27日，广西南明县农投给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宁明县桐棉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宁明县桐棉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核查了项目环保设施落实、运行和项目执行环境管理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崇左市宁明县桐棉镇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产品：污水处理

项目规模：800m³/d

项目概述：于宁明县桐棉镇镇区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800m³/d，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11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AAO一体化设备+滤布滤机+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在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内脱水后外运处置，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配套建设总长0.87km的污水管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年12月6日，广西南明县农投给排水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宁明县桐

棉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2) 2021年2月,广西南明县农投给排水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善《宁明县桐棉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宁明县桐棉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2021)3号)通过桐棉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环评报告表。

(3) 2021年3月6日,宁明县桐棉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

(4) 2021年3月,宁明县桐棉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投入调试及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12.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2.7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0%。

(四) 委托检测调查与验收范围

广西南明县农投给排水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明县桐棉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委托广西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工作。接到委托后,广西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根据相关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验收监测方案工作内容,对宁明县桐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调查工作,于2022年10月8日~9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资料、现场核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完善《宁明县桐棉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调查范围:

1、调查本项目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项目验收与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未出现弱化或降低。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厂及镇区管网、道路拓宽的施工区设置金属板围挡，污水处理厂施工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施工期间每天定时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降尘；严格规范运输车辆的管理，弃土运输车辆采取覆盖防尘布密闭运输方式，在施工区出入口进出冲洗车身和轮胎。且已将一体化 AAO 设备密闭、调节池采取加盖密封、厂区绿化等措施。对厂界及厂区空地进行绿化建设，利用绿化隔离带吸附净化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水处理厂周边恶臭污染物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生产污水由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均通过污水管收集排至格栅井，与进厂污水一并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污水采用“格栅+调节池+AAO 一体化设备+滤布滤机+紫外消毒”工艺处理。

（三）噪声及治理措施

安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如风机等均设置隔振底座；高效、低噪型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管理与维护；设备设置构筑物阻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污水处理厂四周、厂区内构筑物之间和道路两旁空地均进行绿化，利用绿化隔离带隔声、吸声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格栅产生的栅渣、砂粒、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桐棉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中的非金属等可回收的回收利用，废混凝土块等用于厂内道路回填，其他剩余的建筑垃圾运往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土石方进行内部调配，从管网工程区调运混凝土路面碎渣至污水处理厂区进行回填利用；从污水处理厂区调运土方至堆土边坡防护区进行场地平整；从堆土边坡

防护区调运表土至污水处理厂区进行绿化覆土。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在实际中由于污水厂现运行时间不长，污水处理量还较少，进水浓度低，污泥增殖受限，污泥流失严重的因素，并未产生需处置的污泥。考虑污水处理厂后期的提质，将会产生一定的污泥量，应与有处置污泥能力的相关单位签订污泥处置协议，及时做好污泥处置工作。污泥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及验收调查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表明，污水处理厂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表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入派连河。

（三）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偶发噪音最大声级稍微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临近厂界边无居民点。考虑到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点有 60m，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中的非金属等可回收的回收利用，废混凝土块等用于厂内道路回填，其他剩余的建筑垃圾运往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与有处置污泥能力的相关单位签订污泥处置协议，做好污泥处置工作。污泥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格栅产生的栅渣、砂粒、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桐棉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五）生态影响调查结论，污水处理厂厂区已采取硬化、绿化措施，管线经过的区域已基本恢复植被和复耕，符合验收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结论，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

求配备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和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

(七) 总量控制结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没有环保问题投诉，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转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实现安全处置。

项目验收调查报告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不予验收情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一) 定期对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 严格把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到的相关环保措施和厂区相关制度落实到日常管理中去；

(三) 定期按照要求处置固体废弃物，落实好暂存环保措施；

(四) 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五) 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六) 尽快进行监测设备的联网上传数据；

(七)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有关内容。

广西南宁明县农投给排水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